

保5=科

第 125 号

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高青县委员会

## 委 员 提 案

提 案 人： 周建华

工作单位： 淄博在河之洲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组 别： 芦湖组

联系电话： 13583339980

案 由： 关于民用住宅取消“装配式”建筑的建  
议

提交时间： 2025 年 1 月

## **背景：**

高青建筑企业在实际开发建设项目中，越来越体会到民用住宅采用“装配式”建筑的困难和不切合实际。

## **存在的问题：**

1、我县无“装配式”建筑材料生产企业，运输和建设成本高，相比传统建筑模式每平米高 500 元左右。

2、“装配式”建筑产业链不够完善和成熟，我县建设单位无法获得高质量的构件和专业技术支持，也缺乏熟练的技术工人。

3、“装配式”适合大型公共建筑，民用小高层（11 层及以下）住宅“装配式”建筑整体质量较传统建筑差，且目前传统建筑施工过程全部采用最新环保技术，更能达到绿色建筑标准。

4、据了解，即使在我市中心城区，多数民用住宅也无“装配式”建筑。

5、“装配式”建筑目前缺乏技术支撑和相关配套支持政策及落实。

## **建议：**

综上，强烈要求取消不实事求是“一刀切”强制要求民用住宅采用“装配式”建筑。推动民用住宅装配式要循序渐进：

一是完善相关技术规范。应加强对装配式建筑技术标准和规范的制定和修订工作，确保在设计、生产、施工和验收等各个环节都有明确的操作标准，同时满足环保需求。

二是强化装配式产业链。加强对装配式建筑相关产业链的支持，政府可以通过政策引导和市场激励，推动原材料供应商、构件生产商、运输企业和施工队伍的合作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体系。

三是优化成本控制。建立装配式建筑的市场化价格机制，合理控制初期投资。同时，加大对装配式建筑项目的财政支持和补贴，减轻企业的资金压力。

